

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，培植優秀體育人才，本所自 109 年起增加運動獎勵金預算，故據以修正本所訂定之「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」內容，提高體育運動技能水準為目的而修正。

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三條，本獎勵金原訂 4 人以上就能申請獎勵金，考量較高賽事競爭程度才給予獎勵及配合獎勵金額增加，將原本「不足四隊（人），則酌予錄取參加比賽隊（人）數之半數。」改為「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 8 隊（人），則不予獎勵。」
- 二、修正第四條、（一）為鼓勵運動選手爭取最高榮譽，本規定依據預算增加進行額度調整，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原訂獎金額度加倍發給。但因考量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之項目競爭程度屬較低，故維持原獎金額度減半發給。
- 三、修正第四條、（二）為鼓勵運動選手爭取最高榮譽，本規定依據預算增加進行額度調整，參加全縣性運動會以本所為報名單位，原訂獎金額度加倍發給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維持不發給獎金。
- 四、修正第八條因全國性之比賽眾多，而且條件不一，參考雲林縣「雲林之光」獎勵要點，以及與本市各國中小研商後，訂定附件 1：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全國性比賽可申請賽事表。